

臺北市政府 107.09.25. 府訴三字第 1072091462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6 月 4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32135702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本府衛生局查獲案外人○○○（下稱○君）自民國（下同） 106 年 12 月 25 日起接續聘僱案外人○○○○原僱用之印尼籍看護工○○（護照號碼：ATxxxxxx，下稱○君）於本市工作，因○君已逾 1 年未接受健康檢查，○君應於聘僱許可生效日之次日起 7 日內，安排○君至醫院接受健康檢查；○君未使○君於期限內接受健康檢查，涉違反就業服務法，乃以 107 年 1 月 31 日北市衛疾字第 10730445600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嗣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下稱重建處）查認○君係委託訴願人辦理就業服務業務，乃以 107 年 3 月 2 日北市勞運檢字第 10730367200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經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3 月 21 日北市勞職

字第 10732135711 號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嗣原處分機關審認○君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5 款規定，依同法第 67 條第 1 項、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以 107 年 6 月 4 日北

市勞職字第 10732135700 號裁處書，處○君法定最低額新臺幣（下同）6 萬元之二分之一即 3 萬元罰鍰；另審認訴願人係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受○君委託辦理就業服務業務，未善盡受任事務，致雇主○君未依規定辦理外國人健康檢查而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5 款規定，是認訴願人有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15 款規定情事，乃依同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7

年 6 月 4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32135702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6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7 年 6 月 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 107 年 6 月 4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32135702 號裁處書，於 107 年 7

月 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 40 條第 1 項第 15 款規定：「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從事就業服務業務，不得有下列情事：.....十五、辦理就業服務業務，未善盡受任事務，致雇主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第 46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之工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下列各款為限：.....九、家庭幫傭及看護工作。」第 48 條第 3 項規定：「第一項受聘僱外國人入境前後之健康檢查管理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57 條第 5 款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五、未依規定安排所聘僱之外國人接受健康檢查或未依規定將健康檢查結果函報衛生主管機關。」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十款至第十七款.....規定，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第 75 條規定：「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2 款規定：「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二、第二類外國人：指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第二類外國人轉換雇主或工作，或其他依本法重新核發聘僱許可，已逾一年未接受健康檢查者，雇主應自聘僱許可生效日之次日起七日內，安排其至指定醫院接受健康檢查。」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 98 年 5 月 19 日勞職

許字第 0980068430 號函釋：「.....三、按本會現行審核實務，新雇主以雙方或三方合意向本會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之案件，本會核准新雇主接續聘僱許可之起始日，係追溯至雙方或三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書上所載之接續聘僱日期。準此，新雇主自三方或雙方合意接續聘僱日起，即得指派外國人從事工作.....。」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違反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就服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29
違反事件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辦理就業服務業務，未善盡受任事務，致雇主違反就服法或依同法發布之命令者。

法條依據（就服法）	第 40 條第 1 項第 15 款及第 67 條第 1 項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 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 第 1 次：6 萬元至 12 萬元……。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9	就業服務法	第 63 條至第 70 條、第 75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地方勞動單位常以三方（雙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書之簽署日期為工作起始日，惟訴願人為守法業者，為免雇主或有聘僱非法外籍勞工，常於接獲聘僱許可後始完成全部交工之程序。本案勞動部核發聘僱許可之日期為 107 年 1 月 10 日，而○君補充健康檢查日為 1 月 16 日，顯然於 7 日內已完成健康檢查。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善盡受任事務，致雇主○君未依規定辦理外國人健康檢查之事實，有重建處辦理外勞查察案件結果一覽表、雇主接續聘僱外國人通報單暨期滿轉換外國人與新雇主雙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書（下稱三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書）、勞動部 107 年 1 月 10 日勞動發事字第 1062527412A 號函、107 年 1 月 16 日外籍勞工健康檢查項目表、

全國外國人動態查詢系統查詢畫面、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查詢系統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於接獲聘僱許可後始完成全部交工之程序，而勞動部核發聘僱許可之日

期為 107 年 1 月 10 日，○君健康檢查日為 107 年 1 月 16 日，已於 7 日內完成健康檢查云。

按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從事就業服務業務，不得有未善盡受任事務，致雇主違反就業服務法或依該法所發布之命令；違反者，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雇主不得未依規定安排所聘僱之外國人接受健康檢查；第 2 類外國人轉換雇主或工作，已逾 1 年未接受健康檢查者，雇主應自聘僱許可生效日之次日起 7 日內，安排其至指定醫院接受健康檢查；就業服務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15 款、第 57 條第 5 款、第 67 條第 1 項及受聘僱外

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現行審核實務，新雇主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之案件，核准新雇主接續聘僱許可之起始日，係追溯至雙方或三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書上所載之接續聘僱日期；有前勞委會 98 年 5 月 19 日勞職許字第 0980068430 號函釋

意旨可資參照。查本件依卷附三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書影本載明，本件聘僱事宜係由○君委任訴願人辦理，○君接續聘僱日期為 106 年 12 月 25 日；勞動部 107 年 1 月 10 日勞動發

事字第 1062527412A 號函影本亦載明○君聘僱許可期間為 106 年 12 月 25 日至 109 年 12 月 25

日。訴願人主張聘僱許可期間應以勞動部 107 年 1 月 10 日勞動發事字第 1062527412A 號函

之發文日起算，與上開證據及前勞委會 98 年 5 月 19 日勞職許字第 0980068430 號函釋意旨

未符。次查全國外國人動態查詢系統查詢畫面，○君前次健康檢查日期為 105 年 12 月 1 日，距本案聘僱許可生效日已逾 1 年，依上開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君應自聘僱許可生效日（106 年 12 月 25 日）之次日起 7 日內（即 107 年 1 月 1 日前

），使○君接受健康檢查；惟○君於 107 年 1 月 16 日始安排○君接受健康檢查，業已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5 款規定，有 107 年 1 月 16 日外籍勞工健康檢查項目表影本附卷可稽

。訴願人既係就業服務機構，對上開規定應知之甚稔，訴願人受○君委任辦理聘僱家庭看護工事宜，自應注意上開事項，然卻未善盡受任事務，致○君違反上開就業服務法規定，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15 款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 6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5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